

編制內職員(教師)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 退職金或撫卹金申請書

()曾在()擔任()職務，謹按行政院107年10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325號函「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申請辦理前揭年資之
退職金撫卹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教師)請領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退職金(撫卹金)計算單							
姓名		工友薪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撫卹 <input type="checkbox"/> 資遣
服務年資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併計年資	年 月	採計年資	年 月
基數	核給	個基數		月支工餉		元	
退職金額或撫卹金額							
實發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適用條款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退休曾任工友年資處理原則				生效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管				機關長官		
	人事主管						
	主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式四份)

附註：

- 一、工友薪點一欄，因民國59年7月1日至78年11月20日事務管理規則所附工餉核支標準表，係採「元」與「薪點」併列，故曾任工友年資之證明文件如係以元開立，請按「工友餉級薪點對照表」對應現行工友薪點辦理；非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則按該機關(構)與行政機關工友薪點對照表辦理。
- 二、職員(教師)採計年資已達退休、撫卹年資最高採計上限者，曾任工友(或工級人員)年資不再核給。